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7-05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关联董事刘大卫、彭富庆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关联方现金增资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马龙龙、毛嘉农、胡秀群

2017年10月27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增资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资源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马龙龙、毛嘉农、胡秀群

2017年10月30日